

政策簡明問答

江苏省政府辦公廳公文公开办法

江苏省疫情防控期間职工工资 報酬權益相关政策問答

為堅決貫徹党中央國務院、省委省政府以及人社部關於疫情防控的決策部署，落實落細防控措施，保障职工合法權益，維護勞動關係穩定，省人社廳對疫情防控期間企業用工指導服務和职工權益保障等方面，明確了有關政策口徑和執行標準。省政府辦公廳公文公开聯合省人社廳為您簡明問答。

1 在春節假期延長假期間（1月31日至2月2日）加班的，該怎麼算？

在春節假期延長假期間，企業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應根據《江蘇省工資支付條例》規定，在六個月之內安排同等時間補休。不能安排補休的，按照不低於职工人日或小時工資的200%支付工資報酬。

2 春節延遲復工期間（2月3日至2月9日），用工單位如何支付职工工資？

企業按照省政府通知延遲復工期間（2月3日至2月9日）的工資支付，參照關於停工、停產期間工資支付相關規定執行，即企業在一個工資支付周期內的，按照劳动合同規定的標準支付职工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周期的，企業應當按照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80%發放生活費。但對企業與职工協商優先使用帶薪年休假等各類假的，按相關休假的規定支付工資；對企業要求职工通過遠程辦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勞動的，依法支付工資。

對於符合規定不受延遲復工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間安排职工工作的，應當依法支付职工工資。企業若安排职工在2月8日、9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在六個月之內安排同等時間補休的，按照不低於职工人日或小時工資的200%支付工資報酬。

3 2月9日后，职工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返崗的，用工單位如何支付其工資？

因疫情影响導致职工不能在2月9日按期返崗的，對用完各類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應參照國家關於停工、停產期間工資支付相關規定與职工協商，在一個工資支付周期內按照劳动合同規定的標準支付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發放生活費。對企业要求职工通過遠程辦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資。

防治疫情需要，企业要求有关职工在2月9日后延期返岗的，如职工不能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并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或按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待岗期间生活费。

疑似病人拒絕隔離 可以按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論處

中央依法治國辦、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檢、公安部、司法部10日聯合舉行依法防控疫情新聞發布會，發布“兩高”兩部聯合印發的《關於依法懲治妨害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犯罪的意見》，其中規定，故意傳播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病原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規定，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處罰：

（來源：新華網）

你关心的疫情防控相關法律問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权威解答来了！

我國有哪些與疫情防控相關的主要法律制度？不遵守政府疫情防控有關措施，要承擔什麼法律責任？一些地方採取設卡攔截、斷路阻斷交通等方式隔離疫情，這些做法是否合法，怎麼做才合法？法律如何規範公益慈善捐贈活動？受疫情影響，合同規定義務不能正常履行，法律對此有何針對性規定……

為促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開展，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相關負責人，10日就疫情防控中社會普遍關心的法律問題進行了解答。

問題1：面對當前疫情的嚴峻形勢，如何做到依法有效防控疫情？請介紹一下這方面的相關法律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鐵偉答：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高度重視疫情防控工作，特別是注重運用法治方式和手段，動員凝聚法治力量阻擊疫情。習近平總書記2月5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強調，疫情防控越是在最吃勁的時候，越要堅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軌道上統籌推進各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順利開展。當前，各有關方面正在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的重要講話精神，從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各環節發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总的看，我國疫情防控的法律制度是比較健全完善的。我國宪法第二十一条明確規定，國家發展医疗卫生事業，發展現代醫藥和我國傳統醫藥，鼓勵和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街道組織舉辦各種医疗卫生設施，開展群眾性的衛生活動，保護人民健康。根據宪法的規定和精神，我國已制定了傳染病防治法、突發事件應急法、國境衛生檢疫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一系列針對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規，還有其他一些相關法律：疫苗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動物防疫法、野生動物保護法、中醫藥法、執業醫師法等。這些為應對新冠肺炎以及保障人民群衆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充分、有效的法律制度保障，也為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医疗卫生機構採取防控措施以及其他單位、組織和廣大人民群衆積極參與防控活動提供了相應法律依據。目前，疫情防控工作也是在法治軌道上進行的，要充分發揮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力量和作用。

問題2：近期，部分人不遵守政府疫情防控的有關措施，產生了比較嚴重的後果。有的人出現發熱症狀不主動報告，有的人編造傳播與疫情相關的不實信息，有的人故意隱瞞疫情發生地的行程，有的人被確診或已被告知屬疑似患者，仍然在沒有採取防護措施的情況下擅自與他人接觸。請問根據法律，這些人需要承擔什麼法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答：根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突發事件應對法、治安管理處罰法等法律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一切單位和個人，必須接受疾病預防控制機構、醫療機構有關傳染病的調查、檢驗、採集樣本、隔離治療等預防、控制措施，並如實提供有關情況；發現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時，應當及時向附近的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或者醫療機構報告。不得編造、傳播有關突發事件事態發展或者應急處置工作的虛假信息；病人、病原攜帶者、疑似病人，在治療前或者在排除傳染病嫌疑前，應當依法接受隔離治療，不得從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該傳染病擴散的工作。我們在此提醒大家，公民履行法律規定的這些義務，不僅是對自己的生命健康負責，也是對親朋好友、其他公民負責，更是在用實際行動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作出貢獻。

需要強調的是，對不履行上述法律規定義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比如，單位或者個人違反法律，不服從所在地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發布的決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採取的措施，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處罰。拒絕隔離治療或者隔離期未滿擅自脫離隔離治療的，可以由公安機關協助醫療機構採取強制隔離治療措施。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者阻礙紅十字會工作人員依法履行職責的，可以依據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追究刑事責任。

又如，患者或者疑似患者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拒絕執行衛生防護機構依法提出的預防、控制措施，故意傳播疫情或者放任疫情傳播的，要根據行為人主觀惡性、行為方式以及危害后果等，依照刑法關於妨害傳染病防治罪、故意傷害罪、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關規定定罪處罰。

再如，對編造並傳播虛假疫情信息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處罰。對於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可以根據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現在，全國人民都認識到，疫情防控阻擊戰是一場沒有硝煙的戰役，廣大醫護人員、科研人員正在一線努力奮鬥，我們每個人，每一個單位、組織都要堅持不懈，依法做好自己的事，大家都依法行事，我們相信一定能夠打贏這場阻擊戰。

問題3：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些地方採用了設卡攔截、斷路阻斷交通等方式隔離

疫情，請問根據法律規定，這些做法是否合法？怎麼做才合法？

袁杰答：習近平總書記強調，要嚴格執行疫情防控和應急處置法律法規，加強風險評估，依法審慎決策，嚴格依法實施防控措施，堅決防止疫情蔓延。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突發事件應對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可以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疫情，主要包括：

- (1) 對患者或疑似患者依法採取隔離措施；
- (2) 採取切斷傳染病傳播途徑的緊急措施，如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的活動；
- (3) 實施交通衛生檢疫；
- (4) 根據傳染病防治的需要，依法臨時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關設施、設備，但應當依法給予補償，能返還的應當及時返還；
- (5) 加強和完善傳染病醫療救治服務網絡建設，指定具備傳染病救治條件和能力的醫療機構承擔傳染病救治任務，或者根據傳染病救治需要設置傳染病醫院。當前，各級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切實履行法定職責，採取疫情防控措施，這些是必要的，也是有法律依據的。

希望大眾為全社會的安全，多一份理解、支持和配合，攜手並肩、共同努力，力爭早日打贏這場疫情防控阻擊戰。

這裡需要注意的是，採取疫情防控措施必須主體適格、措施適度。所謂主體適格，也就是說這些防控措施只能由政府及其相關部門依法實施，其他單位和个人不得經批準擅自採取設卡攔截、斷路堵塞性質的行為。所謂措施適度，也就是說根據法律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部門採取的疫情防控措施，也要與疫情可能造成的社會危害的性質、程度和范圍相適應；有多种措施可供選擇的，應當選擇有利於最大程度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益的措施。總之，依法辦事，依法科學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打贏這場疫情防控阻擊戰的重要保障。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國家工作人員都應當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職責。沒有依法履行職責，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問題4：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間，社會各界慷慨解囊，奉獻愛心，守望相助。但在捐贈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中，存在不透明不規範甚至違規的行為，受到社會公眾質疑。請問法律是如何規範公益慈善捐贈活動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社會法室主任郭林茂答：一方有難、八方支援。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全國各地向疫情嚴重地區捐贈了大量財物，充分體現了中華民族樂善好施、守望相助的優秀品德和文化傳統。許多國家和地區也對中國政府和人民阻擊疫情給予大力支持。習近平總書記強調，要依法規範捐贈、受贈行為，確保受贈財物全部及時用于疫情防控。我們要認真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的指示。關於公益慈善捐贈活動，我國公益事業捐贈法、慈善法、紅十字會法等法律分別從不同方面作了比較明確具體的規定，主要包括以下幾個內容：

一是鼓勵捐贈。有關法律不僅對公益慈善捐贈作了倡導性鼓勵，還規定，對公益慈善捐贈有突出貢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由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予以表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捐贈財物用于公益慈善活動的，依法享受稅收優惠，依法免征權利轉讓的相關行政事業性費用。

二是公開透明。公益慈善捐贈財物屬於善財善物，一分錢一件物品都應當公開。法律規定，受贈人應當將接受捐贈財物的情況以及受贈財物的使用、管理情況，採取不同方式真實、完整、及時公開信息。

三是及時高效。公益慈善捐贈財物許多都有特定的緊急用途，應該快速配送。比如，公益事業捐贈法規定，對於接受的救助災害的捐贈財產，應當及時用于救助活動。慈善法規定，慈善組織應當及時開展慈善活動，充分、高效運用慈善財產。

四是公平合理。公益慈善財物屬於特定公共產品，應當堅持公平合理的原則分配和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捐贈財物的用途。如何做到公平合理，按照法律規定：一是尊重捐贈人的意愿；二是按照受贈人與捐贈人訂立的捐贈協議執行；三是不得指定期貨關係人作為受益人。

五是接受監督。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公益慈善捐贈財物的監督主要體現兩個方面：一是政府監督。比如，慈善法規定，民政部門應當依法履行職責，對慈善活動進行監督檢查；紅十字會法規定，紅十字會接受社會捐贈及其使用情況，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的監督。二是社會監督。比如，慈善法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慈善組織有違法行為的，可以向民政部門、其他有關部門或者慈善行業組織投訴；國家鼓勵公眾、媒體對慈善活動進行監督。紅十字會法規定，紅十字會應當建立健全信息公開制度，接受社會監督。

六是依法追責。在公益慈善活動中違反法律規定的，應當依法承擔法律責任。法律規定的法律責任分不同情況大致有四個方面：行政處分、行政處罰、承擔民事責任、追究刑事責任。特別是對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捐贈財物等行為，更要依法嚴禁。

依法治國要求把國家各項事業納入法治

軌道，更需要全社會都要依法行事。所以，具有慈心善行的捐贈人要合法捐贈，捐贈物品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等標準，信守諾言；紅十字會、各類慈善組織要依法及時高效、公平合理分配受贈款物，無愧捐贈人，無愧受益人；政府有關部門要對捐贈款物使用情況依法嚴格監督，對黨負責，對人民負責。同時，也歡迎全社會對公益慈善活動進行監督，為中國公益慈善事業的發展作一份貢獻。

問題5：近期不少企業反映，受此次疫情影響，很多合同規定的義務不能正常履行，請問法律對此有什么針對性的規定？

臧鐵偉答：當前我國發生了新冠肺炎疫情這一突發公共卫生事件。為了保護公眾健康，政府也採取了相應疫情防控措施。對於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當事人來說，屬於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據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據不可抗力的影響，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責任，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問題6：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防控疫情，保護廣大人民群眾生命健康方面有什么舉措？

臧鐵偉答：全國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終堅持以人民為中心，高度重視通過行使法定職權，保護人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從立法方面看，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制定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傳染病防治法、國境衛生檢疫法、執業醫師法、中醫藥法等多部医疗卫生領域的法律，通過立法引領和推動衛生健康事業發展，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務。僅在2019年，就加快立法步伐，在較短時間內就制定出台疫苗管理法、基本医疗卫生與健康促進法，修訂藥品管理法，為提高公民主健康水平，推進健康中國建設提供法律保障。

在制定修改法律的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還重視加強和改進監督工作，推動有關方面認真貫徹落實法律制度，將紙面上的法律落到實處。比如，2018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本屆任期開局之年即開展傳染病防治法執法檢查工作，在執法檢查報告中指出傳染病防治工作的七大問題，並提出了抓緊研究修訂相關法律，完善傳染病防治法治建設等建議。

當前，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党中央堅強領導下，全國各族人民正在全力以赴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而不懈奮斗。習近平總書記明確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關立法，加強配套制度建設，完善處罰程序，強化公共安全保障，構建系統完善、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體系。下一步，根據党中央決策部署，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根據疫情防控的實際需要，抓緊修改完善相關法律以及出台相關決定，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提供更加堅實的法治保障。

問題7：濫食野生動物嚴重威脅公共衛生安全，社會各方面對此反映強烈。請問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此有何舉措？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經濟法室主任王瑞賀答：野生動物的交易和食用可能造成的公共衛生安全風險已經引起了世界範圍內的高度重視。為了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各方面普遍要求進一步健全野生動物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強執法監督，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坚决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习，加強重大公共衛生安全風險的源头控制。

党中央要求對這次新冠肺炎疫情要堅持依法防控，加大立法、執法、普法工作力度。我們要抓緊研究現行法律制度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的短板和弱項，總結法律實施的經驗和教訓，及時補充和完善。在現行法律體系中，直接涉及野生動物的法律主要包括野生動物保護法、漁業法、動物防疫法和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等。當然，其中最主要的是野生動物保護法。這部法律在2016年作過一次系統修訂，確立了保護優先、規範利用、嚴格管理的原則，從狩獵、交易、利用、運輸、食用野生動物的各個環節作了嚴格規範，特別是針對濫食野生動物等突出問題，建立了一系列科學、合理的制度。修改的法律實施後，野生動物的保護狀況有所好轉。但從各方面情況看，還存在一些問題：一是相關配套規定沒有及時出台、完善，有關野生動物保護的具體辦法、目錄、標準、技術規程等尚未及時出台和完善。二是監督檢查和執法力度不夠，對一些非法野生動物交易市場沒有堅決取締、关闭，甚至在很多地方，野味市場泛濫，相關產業規模很大，構成公共衛生安全的重大隱患。三是野生動物保護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保護珍貴、瀕危野生動物，並且采用國際通行的名錄保護辦法。因此，有必要進一步補充完善野生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擴大法律調整範圍，加大打擊和懲治亂捕濫食野生動物行為的力度。

為了堅決貫徹党中央關於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提供法治保障的各項部署，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已經部署啟動野生動物保護法的修改工作，擬將修改野生動物保護法增加列入全國人大常委會今年的立法工作計劃，並加快動物防疫法等法律的修改進程。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還正在研究於近期由常委会作出一個有關法律問題的決定。

（來源：新華網）